

陈一然 编著



亲历 共和国60年

历史进程中的重大事件与决策

人民出版社

陈一然 编著

亲历

共和国60年

历史

决策

人民出版社

目 录



亲历共和国
60
年

- | | |
|----------------------|-----|
| 1. 《共同纲领》的制定 / (1) | 胡乔木 |
| 2. 两个伟人的会面 / (18) | 师 哲 |
| 3.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 / (27) | 宋劭文 |
| 4. 毅然决策援朝鲜 / (37) | 洪学智 |
| 5. “大跃进”年代 / (47) | 江渭清 |

亲历共和国
60年



- | | |
|---------------------------------|-----|
| 6. 苏联撤走专家的前前后后 / (65) | 刘 晓 |
| 7. 我所知道的“文革”发动的内情 / (74) | 李雪峰 |
| 8. 回忆我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的经过 / (93) | 熊向晖 |
| 9. 1977: 570万青年是怎样走进考场的 / (117) | 李 琦 |



10. 我所亲历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 (127)
11. 中美建交亲历记 / (139)
12. 回顾安徽的农村改革 / (157)
13. 经济特区的创立 / (188)
14. 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回顾 / (196)

陈鹤桥
柴泽民
周日礼
吴南生
伍修权

亲历共和国
60年



15. 中英香港问题谈判亲历记 / (216) 周 南
16. 中苏关系的解冻 / (241) 钱其琛
17. 回忆邓小平 1992 年南方之行 / (251) 陈开枝、陈建华、姚欣耀
18. 回顾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 (264) 陈锦华
19. “入世”谈判是这样完成的 / (299) 龙永图
20. 申办 2008 年奥运会 / (315) 梁丽娟
21. 青藏铁路建设的决策 / (341) 阴法唐

后 记 / (347)

1. 《共同纲领》的制定

导读：1949年秋，国民党的军事力量已经土崩瓦解，阶级力量对比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革命即将获得全国性胜利。革命胜利后将要建立一个什么样的国家，如何把革命胜利的成果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并且规定建国后的大政方针，作为全国人民共同遵循的准则，这就迫切需要制定一部具有根本法性质的文件。

但要制定一部根本性质的法律还有一定的困难：当时大陆还未全部解放，战争尚在进行；反革命势力还很猖獗，各项社会改革尚未开展；社会秩序还不够安定；遭受长期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尚未恢复；人民群众的组织程度和觉悟程度尚未达到应有的水平等等。在当时的国际和国内环境下，还不能立即召开由普选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并且制定一部完善的正式宪法。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共产党邀请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以及国外华侨等各方面的代表635人，组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且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在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前，实际上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共同纲领》总结了中国人民百余年来斗争的经验，特别是近2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革

命斗争的经验，根据中国的国情制定了符合全国人民利益和意志的国家大法。它是一部人民民主的建国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包括序言、7章60条，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保障人民广泛的民主权利，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共同纲领》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建设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并存，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共同纲领》还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外交、民族等各方面的基本政策。它保障了全国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也规定了人民必须遵守的若干义务。

《共同纲领》对于团结一切力量，彻底完成民主革命和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刘少奇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指出：“我们认为这个共同纲领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极端重要的文献。它说到了我们的一般纲领，确定了我们国家的政权机构和军事制度，决定了我们国家的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和外交政策。它是如此的坚定明确，清楚地指出了哪些事是应该做而且必须做的，又哪些事是不应该做而且不允许做的。这是总结了中国人民在最近一百多年来特别是最近二十多年来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的经验，而制订出来的一部人民革命建国纲领。”

作者简介：胡乔木，1912年生，江苏盐城人。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1年起任毛泽东秘书、中共中央政治局秘书，1945年参与起草

《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48年和1949年先后担任新华通讯社社长和新闻总署署长。新中国成立后，任新华社社长、新闻总署署长、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等。1954年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参与起草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7年后，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顾问、名誉院长，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毛泽东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主任。1980年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主持起草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等重要文件。1992年9月28日在北京逝世。

时为毛泽东的秘书。

建立新中国准备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是起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从开始起草到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间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变化，曾三次起稿，三次命名。至于修改的次数就很难统计清楚了。

第一次起稿：《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纲领草稿》

中共中央和毛主席在发起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之时，就提出了制定共同纲领的问题。1948年4月27日，毛主席在给中共北平市委书记刘仁同志的信中，即让他明确告诉北平的民主人士，我党准备邀请他们来解放区开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代表会议，讨论的事项包括：“（甲）关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问题；（乙）关于加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合作及纲领政策问题。”“会议的名称拟称为政治协商会议”。这里把加强与各党派、各团体的合作及为加强这一合作而制定为各方认同的“纲领政策”，作为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的两大任务之一。4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劳动节”口号二十三条，其中经毛主席亲自改写的第五条，正式向全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发出“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由此揭开了筹建新中国的序幕。

为了促进召开新政协主张的实现，毛主席于5月1日又致信民革主席



1949年10月1日下午3时，首都北京30万军民在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开国大典。图为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上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李济深先生和民盟负责人沈钧儒先生，征求他们的意见。信中说：“在目前形势下，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加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相互合作，并拟订民主联合政府的施政纲领，业已成为必要，时机亦已成熟。”“但欲实现这一步骤，必须先邀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代表开一个会议。在这个会议上，讨论并决定上述问题。此项会议似宜定名为政治协商会议。”毛主席提议由民革、民盟和中共“于本月内发表三党联合声明，以为号召”。他还亲自拟了一个联合声明的草案，由当时中共派驻香港的负责人潘汉年一并送达。

中共的号召，得到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海外华侨的热烈响应，一个规模巨大、催动新中国诞生的新政协运动在全国兴起。为适应这种形势的需要，1948年9月中共中央决定将中央城市工作部改名为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负责管理国民党统治区工作、国内少数民族工作、政权统战工作、华侨工作及东方兄弟党的联络工作。原城工部所管的解放区城

市政策的研究工作，划归中央政策研究室。统战部在毛主席、周恩来同志的领导和李维汉同志的主持下，为筹备新政协和拟定共同纲领，作了大量具体工作。

1948年八九月份，已有部分民主党派代表及无党派民主人士陆续到达华北解放区河北平山县李家庄（中央统战部所在地）和东北解放区哈尔滨。为了更具体地同这些民主人士商谈召开新政协的各项事宜，毛主席向周恩来同志提出：“似宜将名单及其他各项拟成一个文件，内容字句均须斟酌。”周恩来同志和中央统战部在同到达李家庄的民主人士商讨后，拟定了《关于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诸问题》草案。这个草案经毛主席审改后，于10月8日由中共中央电发东北局。中央指示高岗、李富春约集在哈的民主人士“会谈数次”，告以这是中共中央提出的“书面意见”，请各民主人士“过细加以斟酌”。之后，中共中央又通过华南分局征求了在香港的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著名无党派民主人士的意见。11月25日，高岗、李富春代表中共中央与在哈的民主人士达成了《关于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诸问题》的协议。该协议第二项第五款规定：新政协应讨论和决定两项重要问题：“一为共同纲领问题，一为如何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问题。共同纲领由筹备会起草，中共中央已在起草一个草案。”这是正式使用“共同纲领”一词较早的文献。其中所说“中共中央已在起草一个草案”，即指中共中央第一次起草的《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纲领草稿》。

《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纲领草稿》第一稿是在李维汉主持下，1948年10月27日写出的，然后上报周恩来同志，周恩来同志又通过中央办公厅分送刘少奇、朱德、陆定一、胡乔木、齐燕铭、李维汉等人审阅。该稿除简短的序言外，分总则、政治、军事、土地改革、经济财政、文化教育、社会政策、少数民族、华侨、外交等十部分，共46条。

这个草稿的着重点是在“人民民主革命”方面，按照维汉同志给周恩来同志的信的说法，稿子是“勉强凑来”，意即比较粗糙，但它还是把即将诞生的新中国应实行的最基本的纲领、政策规定了出来。如它规定：纲领的基本原则，即新政协各成员“共同奋斗的准则”，是“新民主主义亦

即革命三民主义”；“人民为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出自人民大众，属于人民大众”；“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政权的构成，不采取资产阶级民主的三权鼎立制，而采取人民民主的民主集中制”；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各级人民政府；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没收官僚资本归国家所有，“国有经济为全部国民经济的领导成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应定为全部国民经济建设的总方针”；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工业，争取若干年内“使中国由农业国地位上升到工业国地位”；“发展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与教育”；各民族一律平等，建立民族自治区等。这些规定，反映了我们党长期以来形成的新民主主义的立国思想，因此大都为后来各个稿本所采纳。

同年11月，《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纲领草稿》形成第二稿。第二稿的结构不同于第一稿，它分为人民解放战争的历史任务、建立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基本纲领、战时具体纲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叙述人民解放战争的历程、主要经验及其要完成的推翻三大敌人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历史任务，号召全国人民“继续支持人民解放战争直至解放全中国的彻底胜利”。第二部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民主主义的性质以及它的国家构成、政权构成、经济构成、文化教育、外交政策。第三部分就全力支援人民解放战争、巩固人民解放区、建立临时中央政府三个方面，作出34条规定。

这一稿对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程序，作了新的规定。1948年发布“五一口号”时提出：由政协“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在哈尔滨的民主人士讨论中共中央提出的关于召开新政协诸问题协议草案时，对如何成立中央政府一项，产生不同意见，有人主张新政协即等于临时人民代表会议，即可产生临时中央政府。中共中央赞同这种意见，在11月3日给东北局指示电中说：依据目前形势的发展，临时中央人民政府有很大可能不需经全国临时人民代表会议，即经由新政协会议产生。这一稿明确规定：由新政协直接选举临时中央政府。随后，1948年12月30日，毛主席在为新华社写的新年献词《将革命进行到底》中宣布：1949年将要召集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以完

成人民革命任务为目标的政治协商会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组成共和国的中央政府”。1949年1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相应决议。这样，关于政协的使命，又有了新的规定。

这一稿明显地带有宣言的性质，是宣言与纲领相结合的一个文件。同第一稿相比，它更着重于战时任务的规定。1949年2月27日，周恩来同志对该稿作文字修改，把它同《关于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诸问题的协议》、《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草案》、《参加新政协筹备会各单位民主人士候选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组织大纲草案》一起编印成册，名为《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有关文件》。

第二次起稿：《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草案初稿

中共中央起草纲领草案的同时，在香港的各民主党派也展开了有关纲领问题的讨论。围绕要不要以“新民主主义”作为建国指导原则问题，出现多种意见。除大多数人赞成“新民主主义”外，有人主张用“革命的三民主义”，有人主张用“人民民主主义”，有人主张用不加“新”字的“民主主义”。个别人还拟定了与共产党讨价还价的“纲领”。为了推动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进一步统一思想，更加坚定地站到新民主主义立场上来，并解除他们之中某些人对共产党和人民革命的一些疑虑，党中央做了大量工作。

1949年1月2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对待民主人士的指示》，指出：我党对待已经到达解放区的民主人士的方针，应该是以彻底坦白与诚恳的态度，向他们解释政治的及有关党的政策的一切问题，积极地教育与争取他们。对政策问题，均予以正面解答，不加回避。对政策实行的情况，亦应据实相告。党中央的指示还要求，由我党各部门的负责同志作有关战争、军事政策、政权、土改、外交、经济、文化教育、妇运等方面的报告，以及通过举行座谈会、同我党负责人谈话、进行日常接触和交谈、组织参观、提供学习材料和资料、关心生活及健康等方式，做民主人士的工作。当时不少部门的负责人都作过报告。毛主席本人同许多著名民主人士都有书信往来或直接交谈。他写的1949年新年献词《将革命进行到底》和宣布同国民党谈判八项条件的《关于时局的声明》、更对广大民主人士

提高认识起了推动作用。

在毛主席的直接关怀下，到达解放区的民主人士 55 人于 1949 年 1 月 22 日发表《我们对时局的意见》，表示完全赞同中共的革命立场。其中说：“全国真正为民主革命而努力的人士，必能一致努力，务使人民民主阵线之内，决无反对派立足之余地，亦决不容许有所谓中间路线之存在。”对毛主席提出的“真正的人民民主和平的八项条件”，“彻底支持”。“在人民解放战争进行中愿在中共领导下，献其绵薄，共策进行，以期中国人民民主革命之迅速成功，独立、自由、和平、幸福的新中国之早日实现。”

大体说来，从 1948 年中共发布“五一口号”到 1949 年春，由于各种因素的推动，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中的绝大多数人，在彻底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和建立新民主主义中国这两个基本问题上，与共产党取得了共识。这为共同纲领的正式制定，创造了必要的前提。

1949 年 3 月召开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和 6 月底毛主席发表的文章《论人民民主专政》，进一步丰富了中国共产党有关革命和建国的理论，从而也就为共同纲领的制定奠定了更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政策基础。

毛主席在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根据中国的经济状况阐述了我党的经济政策，指出新中国的经济主要由五种成分构成，“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分，这些就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

二中全会后，毛主席又提出“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经济方针，以此照顾四面八方的利益，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

“五种经济成分”理论和“四面八方”政策，构成了共同纲领中经济政策的基本内容。

在《新民主主义论》和《论联合政府》两篇著作中，毛主席已详细讨论过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基本原则。1948 年 1 月《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的党内指示明确指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权是工人阶级

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政权。”所谓人民大众，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国家的权力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各级政府。6月，中共中央宣传部的一个文件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此后，毛主席在1948年9月政治局扩大会议和1949年3月七届二中全会、尤其是在《论人民民主专政》文章中，对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必然性及这一理论的各个方面，作了充分阐述。他指出：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是我们的基本经验、基本纲领。这个政权，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反动派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它的任务，是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毛主席的这些思想，澄清了当时在新中国政权性质问题上仍然存在的模糊认识，构成了共同纲领中有关政权部分的主要内容。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中国革命的主要法宝之一。到人民解放战争后期，这一统一战线达到了空前广阔的规模，并已集合在新民主主义的旗帜之下，新政协就是它的最好的组织形式。毛主席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指出：为了革命的彻底胜利和新中国的建设事业，“我党同党外民主人士长期合作的政策，必须在全党思想上和工作上确定下来，我们必须把党外大多数民主人士看成和自己的干部一样，同他们诚恳地坦白地商量和解决那些必须商量和解决的问题，给他们工作做，使他们在工作岗位上享有职有权，使他们在工作上做出成绩来”。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反对右的迁就主义和‘左’的关门主义或敷衍主义两种倾向，而采取完全正确的态度”。正是出于这样的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认为，不仅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政协全体会议将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而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政协也将作为政权以外的统一战线组织长期存在，对政权机关起着参谋、协商和推动作用。共同纲领关于政协地位的规定，就是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思想的具体体现。

1949年6月15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在北平成立。筹备会由23个单位、134人组成，以毛主席为常务委员会主任。常委会下设六个小

组，分别进行各项筹备工作。每组均为自愿报名参加。负责起草共同纲领的是第三小组，由周恩来、许德珩担任组长、副组长。组员有陈劭先、章伯钧、章乃器、李达、许广平、季方（严信民代）、沈志远、许宝驹、陈此生、黄鼎臣、彭德怀（罗瑞卿代）、朱学范、张晔、李烛尘、侯外庐、邓初民、廖承志、邓颖超、谢邦定、周建人、杨静仁、费振东。

6月18日，第三小组成立。恩来同志在成立会上说明了起草共同纲领工作的重要及以往工作的情况。他说：起草共同纲领，任务繁重。这个纲领决定联合政府的产生，也是各党派各团体合作的基础。去年在哈尔滨的各党派代表曾委托中共方面拟定一个草案，中共方面也曾两度起草。但去年工作重心在动员一切力量参加和支援解放战争，而现在的重点却在建设新民主主义中国及肃清反动残余，这是长期性的工作，因此，中共方面的第二稿也已不适用，必须根据新的形势的需要重新起草。会议决定委托中共方面再次草拟初稿，而小组成员则按照自愿参加的原则分为政治法律、财政经济、国防外交、文化教育、其他（包括华侨、少数民族、群众团体、宗教等问题）五个分组进行讨论和拟定具体条文，供起草人参考。参加新政协筹备会的各单位、各代表及第三小组各成员亦可提出自己的书面意见。至7月上旬，各分组均拟就了具体条文。

中共方面再次草拟初稿，仍在恩来同志领导下进行。大约过了两个月时间，写出了草案初稿。由于我们所要建立的新中国是一个新民主主义性质的国家，所以把题目定为《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8月22日，恩来同志将草案初稿送交毛主席审阅。毛主席仔细阅读了这份初稿，并对其的一些段落作了删改，重新改写了几段文字。

这份《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草案初稿，除简短的序言外，分一般纲领和具体纲领两大部分。同前述《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纲领》草案相比，它删除了“人民解放战争的历史任务”一部分，在具体条文的规定上，增添了不少新的内容。一般纲领中规定：参加政治协商会议的各个单位，要以“奉行新民主主义”作为“长期合作的政治基础”，新民主主义是“统一战线的纲领”；“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及中国境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

家制度”；“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的政治制度”，“在整个新民主主义制度期间，既不是一个阶级专政，也不是一党独占政府”，而应是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在新民主主义纲领之下的联合政府。此外规定了“新民主主义的国防”、“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新民主主义的国际关系”。具体纲领部分，按“解放全中国”、“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文化教育”、“国防”、“外交侨务”六个方面，共列45条。这份草案初稿，构成了此后不久正式提出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的基础。

讲到这里，需要解释一下政协会议名称的改变问题。最初，在1948年中共中央发布的“五一口号”和其他一些文件中，沿用了1946年使用过的“政治协商会议”的名称。但这将是在新的形势下召开的具有新的性质、新的阵容、完成新的历史使命的会议，所以便很快采用了“新政治协商会议”的提法。待1949年6月新政协筹备会成立，新政协组织起草小组首先感到只以一个“新”字来区别于旧政协，并不够确切。第一，旧政协包括国民党在内，新政协排除了国民党反动派；第二，新政协虽然沿用“政治协商会议”这一名称，但它并不完全发源于旧政协，它是百年来民族民主革命特别是30年来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果，是中共历来倡导的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第三，新政协就其参加成分来说，已具有了全国人民代表会议的性质，名称与实际应该相符；第四，政治协商会议是长期存在的、固定的统一战线的组织，它的名称也应该是正式的、固定的。因此，应把“新政治协商会议”改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8月22日完成的《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草案初稿，已开始使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名称。随后，周恩来同志把这一意见提交筹备会常委会讨论，得到常委们的赞同。毛主席也曾就这一名称问题，同各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进行协商，取得了一致意见。到9月17日筹备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时，正式将新政协定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三次起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进入1949年9月以后，共同纲领的起草工作进入最后阶段。纲领的名称随着政协名称的变动而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其